

宝顾府〔2024〕18号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顾村镇信息化项目年度申报工作 的通知

各部门、村委及公司：

根据《宝山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宝信息委〔2023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顾村镇信息化项目管理及整合优化，提高信息资源共享利用，现就顾村镇信息化项目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使用镇（村、公司）级财政资金的信息化项目。

（二）需申报的信息化项目分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。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信息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，包括应用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软硬件产品采购等（例如：新建视频探头、增加烟感等物联感知设备）；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是指

保障已有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所需要的软件、硬件维护更新、网络服务、信息安全服务、云服务、数据服务等。

(三) 不列入信息化项目申报范围的包括：日常的信息化办公设备(如电脑、打印机、传真机、扫描仪、数码相机、数码摄像机、移动硬盘等)的采购、更新及维护，信息化培训、多媒体及课件制作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信息化建设项目、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申报应符合国家、市、区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及信息安全、公共数据资源共享、信息化标准建设等方面规定和要求；符合信创和密码应用相关规定；符合《宝山区信息化项目建设指南》明确的技术规范要求。

(二) 总投资 20 万以下，由各部门（村、公司）自行实施；20 万以上（含 20 万元）须提交区数据局立项，镇小型项目办公室（城建中心）负责指导立项，镇城运中心负责联系区数据局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(一) 申报方式及时间：每年年初统一集中申报年度信息化项目，报批后需填写《顾村镇信息化项目申报表》，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交镇城运中心。（年度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 1 月 31 日）

(二) 特殊情况申报：如当年年内有未列入年度计划、因特殊情况急需建设(必须年内建成)的项目，应向镇政府专项报批，报批后需填写《顾村镇信息化项目申报表》，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交镇城运中心。

(三) 联系人：杨华 联系方式：56699096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4日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4日印发

(共印70份)